

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成立

本报讯 记者曾萍艳报道:12月24日上午,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在月兔国际大酒店召开。市卫健委副主任、市中医药学会会长程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程东指出,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的成立,标志着广丰区中医药管理工作、学术交流、科研技术将迈出新的步伐,对促进广丰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希望广丰分会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中医药资源和中医药文化资源,积极融入全市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蓝图,积极融入上饶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造福社会。

会议宣读了关于同意成立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的批复,审议通过了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选举办法(草案)和内部管理制度(草案);会议选举产生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并召开常务理事会议选举产生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

选举结束后,召开全体会员第一次会议,进行专家授课和学术交流研讨。大会邀请了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副会长、百年徐氏中医传人徐绍萍作《中医药的发展》专题讲座;区中医院副院长、全省基层名中医潘春水作《眩晕的中医证治辨析》专题讲座;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负责人作《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的开展与探索》专题讲座。

会上,程东还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广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现状和规划,并对广丰分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和期望。

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的成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为广丰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的成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为广丰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的成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为广丰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的成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为广丰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的成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为广丰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的成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为广丰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上饶市中医药学会广丰分会的成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为广丰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我区着力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

本报讯 记者吴柳报道:今年7月以来,区住建局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针对消费者反映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的问题,切实履行监管部门职责,大力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整治,整顿和规范我区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结合我区实际,区住建局联合发改委、公安局、市监局、银监局、网信办等部门等六部门制定了《关于印发上饶市广丰区联合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区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推进会,部署落实专项整治工作。

11月10日开始,由区住建局牵头,联合区发改委、公安局、市监局、银监局、网信办等部门对广丰区内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了拉网式联合执法检查,检查了阳光、大众、永基、大地等26家房地产中介机构,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求住房租赁中介机构立即整改,并依法关停侵害群众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住房中介机构8家。

通过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了侵害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纠正和查处了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在房屋租赁、价格、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遏制了住房租赁中介机构行业乱象,不断优化住房租赁市场环境,让群众租房更安心。

下一步,区住建局将继续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力度,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处理等方式,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房地产中介机构,同时全面总结专项整治活动,加强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查处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措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坚持将问题导向和建章立制同步推进,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整改事项
进展情况公布**

让文明像呼吸一样自然

文明蔚然成风,需要社会各界的久久为功、善作善成,进而在全社会凝聚起讲文明、树新风的共识,让文明成为一种习惯,犹如呼吸一样的自然。

“党和政府为我们创造了这么好的居住环境,我们老百姓哪里还忍心乱扔垃圾?”在“双创”春风的吹拂下,信州区北门街道龙芽亭社区由脏乱不堪的问题小区蝶变成干净整洁的美丽家园,原先乱扔垃圾的住户也变得文明起来。“讲文明”说得再多、吼得再响,不如让

群众真真切切地感受文明带来的福祉,变“要我文明”为“我要文明”。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在推进“双创”工作中应更加关注民生,切实完善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公共设施;切实提升市容环境、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采用“群众点单”“政府炒菜”的方式,广泛征求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关于文明城市建设的意见和诉求,让群众在美好生活的浸润下、在参与文明城市的创建中,萌生对发自内心的认同感。

《上饶市民文明公约》宣传深入人心,《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向不文明行为亮剑……文明行为虽始于自发、成于自觉,但也离不开宣传引导和制度保障,如此才能让文明行为成为社会常态。这需要广泛运用媒体、宣传栏、公告栏等各种有效方式和载体,通过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活动,推动文明创建知识和文明规范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更需要刚性制度和严格管理来唤起群众的文明意识,形成群众对文明的敬畏,最终让文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方子健)(稿件原载于2019年12月21日《上饶日报》)

丰溪街道开展宗教场所安全生产巡查活动

本报讯 吴双凤报道:为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消除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稳定,12月23日下午,丰溪街道检查组深入辖区内多个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活动。

检查组认真检查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情况,仔细听取了场所

负责人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介绍,并就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现场提出意见和建议。

检查中,检查组要求,要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开展消防演练,及时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好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严格用火用电管理,畅通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确保场所安全;要强化宗教事务管理,加强对教职人员的培训和教风建设,继续对非宗教场所乱

设功德箱、非法开展宗教活动、非法修建寺庙等现象开展专项整治;要提升法制文化水平,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宗教场所标准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确保宗教场所安全和社会和谐安定。

通过此次检查,发现并消除了一批宗教活动场所内潜在的安全隐患,有效增强了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众的安全防范意识。下一步,丰溪街道将继续集中力量,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全力为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

本报讯 广丰区通过建机制、强法治等举措,始终致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广丰区总工会及劳动行政部门共受理101件劳动纠纷案件,成功化解70件,其中以“沙龙茶叙”方式化解32件,移交司法行政部门处理案件5起,为124名农民工追回346万元血汗钱。

近年来,广丰区着力打造高标准、高配置“三师”团队,聘请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每年多次选派“三师”团队人员参加省总、市总等各级工会组织的培训班,不断提升“三师”专业化水平。今年宪法宣传周,广丰区总工会组织“三师”进园区,召开法律知识专题讲座16次,举办12次“送宪法”进企业活动,为园区2000余名职工普及宪法知识。为及时有效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发生,该区成立了清欠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前期组织三师进园区、进建筑工地,了解排查,进行风险识别,并向企业家、农民工宣传法律知识,道明违法成本,有效预防了大规模、群体性劳动纠纷事件发生。

同时,为让职工拥有一技之长,在求职时更有“底气”,广丰区每年通过举办20多期技能培训班,为2000余名下岗职工(农民工)提升技能,在园区开展大型岗位技能竞赛,多管齐下为农民工提升学历,在全社会营造“劳模美、劳动美、工匠美”的时代精神,进一步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发展。(汪锋)

广丰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发展



“双创”进行时

广丰区整治猪肉销售市场

广丰区整治猪肉销售市场

广丰区整治猪肉销售市场

广丰区整治猪肉销售市场

广丰区整治猪肉销售市场

一男子偷共享电动车被拘3个月

共享单车的出现给人们的出行带来极大的便利。但是有人贪图自己生活方便,居然偷盗共享电动车回家。近日,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偷盗共享电动车的案件。

2019年8月5日的早上5点,被告人郑某一人骑着家中自用三轮车从裕丰菜市场回家,刚好看到路边停放着一辆蓝色的小呗共享电动车(经鉴定价格5180元),郑某便想家中刚好缺一辆电动车,可以把它带回去给妻子,方便家中日常生活。说干就干,他看四下无人便凭借一己之力将这辆“小呗”挪到自己的三轮车上,运回到广丰区壶镇镇的家中。

然而,年逾五十的郑某并不知道该如何使用这辆“小呗”,这车也一直被他闲置在家中。这辆“小呗”不仅没有便利他们的生活,反而占地方碍事。数日后,郑某得知“小呗”共享电动车上装有定位装置,自己盗窃共享电动车的事情可能已败露,他便偷偷将

“小呗”拉至村外的一座桥边上。共享电动车负责人叶某发现后将它运回了公司。8月12日,郑某主动向侦查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盗窃过程,当日被取保候审。12月3日,广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广丰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共享电动车回家准备日常使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触犯刑律,构成盗窃罪。被告人郑某能主动投案,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系初犯、偶犯,有悔罪表现,能于事发前将赃物放回公共区域由被害人领回,未给被害人造成财物损失,依法可以对其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自愿认罪,依法可以对其从宽处理。于是判决被告人郑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罚金已缴纳)。

(徐胜杰 毛梦霞)

